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